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12號

債 權 人 雲林縣麥寮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許良先

債 務 人 蔡育珊

陳聖和

陳裕仁

陳相庭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建基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106,65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建基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即聲請狀)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表一：利息及違約金

本金(新臺幣)	利息(起訖日如下)	違約金(起訖日如下)：

(續上頁)

01

	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本金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一成計息，逾期利息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本金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二成計息，逾期利息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
106,652元	自民國112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附表二之利率計算	自112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

02

附表二：利率表		
基本利率 (%)	請求利率 (%)	備註
3.184	3.5024	逾期六個月以內者。
3.184	3.8208	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六個月部分。

03

附註：

04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
05

06

07

08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09

10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